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55號

原告 蘇福全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原告 詹子洋

被告 傅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蘇福全新臺幣捌拾叁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詹子洋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依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務部長Mr.高」）之指示，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某分行將其先前在該銀行重新分行所開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後，於同年月6日透過LINE將上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告知「財務部長Mr.高」。隨後該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先在臉書及交友軟體mico live上尋找詐騙對象，於結識原告蘇福全、詹子洋後，即要求加入LINE好友，再透過LINE介紹慫恿投

01 資，向原告2人佯稱：在eToro投資網站投資操作，保證獲利
02 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蘇福全於同年月10日下午13時
03 13分及14時34分，分別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78萬元及以
04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入上開帳戶；原告詹子洋於同年月9日下
05 午15時43分及同年月11日下午13時55分，以網路銀行各轉帳
06 4萬元、1萬元入上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
07 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致原告蘇福全、詹子洋分別受有83萬元、5萬元之財產
09 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蘇福全83萬元、詹子洋5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14 述。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17 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
18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20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定有明
21 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所屬
22 成員之LINE通訊對話截圖與紀錄、臉書及eToro外匯網頁截
23 圖、台新銀行存摺明細、第一銀行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59至87、92至104頁），並有偵查卷內被告中國信託銀行
25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供比對（見本院卷第109至127頁），且
26 被告將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包含
27 原告在內之多位被害人受騙匯款至該帳戶之犯行，亦於警
28 詢、偵審中自白不諱，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93號刑事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30 1千元折算1日確定（見本院卷第7至29頁），此經本院調閱
31 上開刑事電子卷證確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
03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幫助詐欺及洗錢行
04 為既經認定，對於原告蘇福全、詹子洋因此分別所受之83萬
05 元、5萬元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09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1 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13 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
14 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5 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原告蘇福全83萬元、原告詹子洋5萬元，及均自113年3月2
19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3 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民事第十九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9 法 官 林哲賢

30 法 官 吳靜怡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黃麗玲